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配售公告」）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二零一八年報的進一步詳情，乃關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23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25,000,000 股新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而合共 25,000,000 股新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為 30,015,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 投資機遇撥支	30,015	19,110	30,015	-

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一八年報中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